

0 全方位理財帳戶開戶流程說明

親愛的投資朋友您好，感謝您對玉山投信的支持！

玉山投信竭誠為您提供最便利的理財服務，只要申請本公司「全方位理財帳戶」，即可使用傳真或網際網路方式進行各項基金交易。

進度說明：



步驟 1 資料填寫：（請注意文件內容如有塗改或修正，請務必於塗改或修正處加蓋玉山投信之原留印鑑簽章樣式）

- (1) 「玉山投信基金受益人共同印鑑卡」
- (2) 2-1 全方位理財帳戶開戶約定書，並請另填「委託代扣款授權書-全國性繳費業務扣款銀行」（一式二聯）
2-2 境外基金全方位理財帳戶開戶約定書及開戶暨交易同意書，並依扣款機構選填「委託代扣款授權書-全國性繳費業務扣款銀行或款項收付」（一式二聯）
- (3) 客戶投資適性評估調查暨基金投資風險預告書
- (4) 「FATCA 聲明書暨 CRS 自我證明表【適用自然人】」
- (5) 「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風險預告書」

步驟 2 請依以下身份別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年 齡	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第二證件如健保卡 或駕照影本 或印鑑證明正本	(雙)法定代理人/輔 助人身分證及第二 證件正反面影本	受益人本人戶口名 簿影本或電子戶籍 謄本	受益人本人存摺封 面影本
滿 18 歲以上	√	√			√
滿 14 歲未滿 18 歲	√	√	√		√
未滿 14 歲		√	√	√	√
受輔助宣告人	√	√	√		√

本國自然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受益人，請檢附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三個內有效)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及第二證件。）

外國自然人：檢附護照及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若為中國籍人士，需檢附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其他國家護照證明文件，方可開戶。

受輔助宣告人：檢附受輔助宣告人及輔助宣告人之雙方身分證明文件。

註：若留存之通訊地址與戶籍地址不同時，請檢附一年內之繳費單或對帳單或其它可供驗證地址之文件，例如：水電或瓦斯帳單、公家機關通知信或金融機構繳費或對帳單，如有疑問請來電(02) 8172-5588。

步驟 3 填妥上述相關開戶表單，並加蓋留存玉山投信之原留印鑑後：

- (1) 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親臨玉山投信台北總公司或各分公司辦理開戶作業。
- (2) 若為郵寄辦理開戶，則請附上表「持影本開戶須備文件」，連同**步驟 1**的開戶表單，寄至【玉山投信服務部】，地址：110208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4 樓。

步驟 4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之規定，若客戶未提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開戶，則投信需向客戶電話查證**或以**函證方式**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後，始得辦理開戶。為此，當本公司收到 貴客戶郵寄辦理開戶之各項文件後，將會以**電話**或以**函證方式**，確認您所附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後，開戶作業才算完成。請勾選下方較適合聯絡您的時間或聯絡方式，撕下回條後，與開戶文件一併寄回，我們會盡速處理您的開戶申請。**

若您有任何問題，請於週一~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30 電洽本公司理財中心 (02) 8172 - 5588，我們有專業的理財人員為您服務。

----- (本回條請與開戶文件一併寄回) -----

請擇一選擇詢證方式：

電話：較方便接聽電話的時間為：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

郵寄「開戶詢證函」到本人辦理開戶所留存的通訊地址，本人回答相關問題後，將以所附之「回郵信封」寄回 貴公司留存。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第二證件影本黏貼處 (正面)	第二證件影本黏貼處 (背面)
相關證件影本黏貼處	

1 基金受益人共同印鑑卡



貼心提醒 若有任何塗改，請務必於修改處加蓋受益人原留印鑑，以證明受益人本人所為。

受益人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文			戶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英文	須與約定銀行開戶名稱或護照姓名相同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 籍		出生地		現行居住地址 (非本國稅務居民身分者必填)	※請以英文書寫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1)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2)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郵遞區號：			【受益人原留印鑑】 以下 _____ 式憑 _____ 式有效 (未註明者視為 <u>壹</u> 式憑 <u>壹</u> 式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縣	市區	村 鄉																路 街	
	市	鄉鎮	里																號 樓之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注意事項】 1. 受益人為未成年者請加蓋二位法定代理人印鑑；否則須提出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方得由一方代表簽名或蓋章；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請分別加蓋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印鑑。 2. 印鑑卡之印鑑樣式需為本名，並請簽蓋清晰以利機器掃瞄。 3. 此印鑑為日後受交易指示之依據，若有塗改恕不受理；請重填一份為憑。																
	縣	市區	村 鄉															路 街		
	市	鄉鎮	里															號 樓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 與戶籍地址不同時，請檢附一年內之繳費單、對帳單或其它可供驗證地址之文件																			
E - Mail	為避免建檔錯誤，如有英文字母及數字相仿請提示說明以利區別																			
電 話	(公)()				已 核 閱 文 件 正 本															
	(宅)()																			
行動電話				核 閱 人 簽 章																
傳 真				啟 用 日 期	年	月	日													

1.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客戶管理及服務、風險控管及內部稽核及其他法令允許之目的向您蒐集以上個人資料。您的個人資料將於您與本公司間成立之契約存續期間與依法令須保存之期間內，以書面或電子檔之方式於我國境內與境外供本公司及本公司委託處理基金相關業務之公司，進行處理及利用。您得以書面傳真【傳真電話：(02)2763-8889】至本公司或致電客服專線：(02)8172-5588 請求行使以下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若您選擇不提供本公司要求之開戶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完整時，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所需要的相關服務。

2. 本文件需提供正本，若受益人提出者非正本但經本公司同意暫行接受，則於基金申購款繳足後之該次申購視為有效。但受益人同意應於申購日後二週內補足相關正本文件；若未補足者，受益人同意經理公司得不受理本人提出之買回或其他申請事項。

3. 凡在本公司開戶並於此印鑑卡簽名或蓋章者，即代表並保證開戶人不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US federal income taxes)有關法令下所指之美國人(U.S. persons)身份，且非代替或是為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申請開戶。開戶人謹此確認其瞭解：如美國人士之稅籍身份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的懲處；本公司對前開申報內容不負任何責任。

4. 本公司不受理歐盟公民或歐盟居民身分者開戶。

5. 本印鑑卡以首次留存經理公司之資料為準，如須異動，請依規定向經理公司辦理。

6. 受益人如辦理基金相關事務，概以本印鑑為憑。

7. 本受益人已經閱讀了解並同意上述條款，爰蓋用印鑑於右方之原留印鑑欄，本受益人聲明該印鑑即為本受益人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留存印鑑」。

8. 本受益人茲聲明向 貴公司申請開立投信基金交易帳戶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均屬真實且與正本相符。受益人若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則同時聲明本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提供給貴公司辦理開戶的輔助身份證明文件影本，亦均屬真實且與正本相符。

此致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人已詳閱「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及本欄相關說明。

立約定書人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請分別加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印鑑

(以下由玉山投信人員填寫) 若客戶未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本公司核閱時，請填寫以下開戶流程註記。全部完成後，始得辦理開戶：

1. 確認受益人已於「立書人簽蓋原留印鑑」處簽蓋原留印鑑。 電訪人員：_____

2. 已經向客戶電話查證，確認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與正本相符。(電訪日期：____/____/____ 電訪時間：____) 或；

已經以函證方式確認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與正本相符。(請附上客戶「開戶詢證函」正本)。

服務單位審查	送件單位 (銷售機構)	業務人員或經辦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親見客戶填寫者，請勾選
--------	-------------	----------	---------------------------------------

全方位理財帳戶約定條款

- 一、茲為規範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甲方）透過「全方位理財帳戶」開戶約定書向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作業，特訂定本約定書，明訂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資遵守。甲方不得轉讓本約定書所定權利義務予任何第三人。
- 二、法令依據：
1. 本約定書係以提供甲方網際網路及傳真交易管道，以利交易之進行為目的，甲乙雙方進行交易應以本約定書之約定進行，有任何未盡之事宜，依照相關法令、交易標的之信託基金的信託契約、最近的公開說明書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為權利義務之準據。
 2. 網際網路交易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制定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制定，有關使用細節請參考乙方之最新作業流程辦理。
 3. 本約定書所稱「營業日」依交易標的之信託契約約定之，交易遇到非營業日，遞延至最近之營業日辦理。
- 三、開戶：
1. 甲方應依最新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三條之開戶程序辦理開戶，並簽署「全方位理財帳戶」開戶約定書。
 2. 乙方核對甲方簽署之上開約定書無誤，完成「全方位理財帳戶」開戶作業後，即根據甲方填寫之電子郵件帳號，以電子郵件(e-mail)傳輸開戶完成通知信予甲方；甲方收到後至乙方之「全方位理財帳戶」系統進行啟用程序，甲方並應依照乙方之密碼設定規則完成密碼設定，始能開始進行交易。
 3. 個人密碼經甲方確認並設定後，係甲方專屬使用；每次交易皆須輸入使用者識別碼與密碼並經確認無誤始予受理。
 4. 甲方若欲採取銀行指定帳戶扣款轉帳，應就近前往指定銀行之各地分行辦理「自動扣款轉帳銀行帳戶」開戶手續，並填具委託乙方交割之授權文件，待該授權書寄達乙方並經輸入系統，始能開始交易。
- 四、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
1. 有關「全方位理財帳戶」之流程及應注意事項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制定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制定，有關細節請參考本公司網站提供之網路交易操作使用說明，交易應依各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規定及玉山投信最新作業流程辦理。
 2. 甲方若為領取受益憑證之受益人，則其持有之實體受益憑證無法透過乙方「全方位理財帳戶」申請買回。
 3. 傳真/正本扣款交易之進行無須取得任何授權碼，惟於每次交易時，除傳真相關文件外，甲方同時必須主動以電話確認該交易，並經乙方確認原留印鑑無誤後，始予辦理。若因未確認導致交易漏失無法順利作業者，乙方得不予受理，無須對甲方因不實或不清之傳真指示所導致之損害負任何賠償責任，甲方並同意放棄法律上一切抗辯權。
- 五、基金交易之修改/查詢/取消不可否認性：
1. 基金交易經確認後進入「全方位理財帳戶」系統，在該營業日之有效交易時間內，甲方需依原交易系統進行修改或取消交易。
 2. 基金交易在該營業日之有效交易時間後，甲方即無法透過「全方位理財帳戶」交易系統再做任何修改或取消交易。
 3. 如須查詢，甲方可透過原交易系統做各項交易之查詢。
 4. 經「全方位理財帳戶」正常程序完成之交易，係經甲方輸入使用者識別碼與密碼並確認後始得以執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否認交易之有效性。
 5. 甲方使用「全方位理財帳戶」方式進行基金交易，但未依約定繳足申購款項及費用或繳回受益憑證者，則乙方有權認定該筆交易不成立，並且乙方得有停止甲方繼續使用「全方位理財帳戶」之權利。
- 六、交易限制：
1. 除非法令變更及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任一營業日透過「全方位理財帳戶」累計之申購、買回總金額，經由網際網路交易者，各以新台幣 3,000 萬元為上限(傳真不受此限制；若各指定銀行有不同規定者，從其規定)。另透過全國性繳費業務扣款平台每單筆扣款不得超過新台幣 500 萬元，每日每一帳戶總扣款(含基金扣款以外任何費用之扣款)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3,000 萬元之限制。如甲方違反前開金額限制，乙方得不予執行或逕以上限金額受理；買回金額上限以輸入交易前二個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標準。
 2. 甲方瞭解及同意其本人為使用者識別碼與密碼之唯一授權使用者，對於經由「全方位理財帳戶」確認使用者識別碼與密碼後執行之交易，甲方應負完全之責任；
 3. 乙方及其受僱人依照甲方之指示，受託處理「全方位理財帳戶」之任何交易，若甲方因而產生任何損失，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4. 甲方使用乙方之網際網路或傳真委託時，如(1)未於 24 小時內收到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該通知可經由書面、電子郵件或口頭方式)；(2)本人所收到之確認通知並非本人所為之指示、或有內容不符情形；(3)本人得知密碼、使用者識別碼未經授權使用；(4)其他任何問題，本人應即通知乙方。
 5. 限於匯入約定書指定之銀行帳戶，非經書面申請加蓋原留印鑑，不得匯入其他帳戶。
- 七、資訊提供：
- 乙方透過「全方位理財帳戶」提供市場資訊、分析報告及交易資訊，係以提供甲方服務為目的，甲方任何投資決策概由其自行決定，乙方資料僅供參考，甲方完全瞭解並同意不以乙方「全方位理財帳戶」所提供資訊請求任何賠償，乙方及其受僱人對於甲方之交易決定不負任何責任。
- 八、約定書之資料變更：
- 開戶後，甲方遇有下列基本資料變更之需要，應即填列書面變更申請書，送交乙方，且以正本送達乙方核對無誤為生效要件：
- (1)印鑑之異動。
 - (2)買回價款匯款帳戶之異動。
 - (3)指定扣款帳戶之異動只須填寫「委託代扣款授權書-全國性繳費業務扣款銀行」。
 - (4)受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變更。
 - (5)新增網際網路交易。
 - (6)其他事項之變更，甲方得逕以傳真、網路方式辦理。
- 九、乙方裁量權利：
1. 乙方如因任何甲方「全方位理財帳戶」交易之指示將導致乙方遭受訴訟或損害之虞時，乙方得拒絕接受甲方之指示，其因此造成甲方之任何損失，乙方不需負責；惟乙方需在可能之時間內，通知甲方拒絕受理指示之事實。
 2. 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個人帳號及密碼，並對於所有使用個人帳號及密碼經由網路完成之網路委託，應負完全責任，乙方或其主管、職員及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對於甲方或第三人因網路委託所受之一切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3. 甲方瞭解網際網路為一不穩定之交易方式，該不穩定性所產生網路委託及其他資訊傳輸延遲，或因不可預料之網路壅塞及其他原因，將導致網路委託執行延遲，其均非乙方所能控制；如有任何連線問題，甲方應嘗試以其他(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方式與乙方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乙方。
 4. 甲方同意如網路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網路交易委託之時間延遲，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時，乙方無須負任何責任。甲方如於乙方執行「全方位理財帳戶」委託交易前欲更改「全方位理財帳戶」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乙方無須負任何責任；且原網際網路交易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
 5. 因電信線路故障或第三人行為所致之錯誤或延遲，及因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而導致損害，除可證明係乙方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所發生之損害，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6.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限制、交易市場規則、交易停止、電力或通訊中斷或設備斷線、電話或聯絡障礙、未授權使用、竊盜、戰爭(無論是否宣戰)、惡劣天氣、地震及暴動，致執行延遲或無法執行造成甲方所受之損害，乙方及其主管、職員、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均不負任何責任。
 7. 甲方保證未經授權不得修改、意圖竄改或以任何方式變動乙方網站之任何部份，或意圖進入未經許可部份。
 8. 若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械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所顯示之文件內容或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識時，甲方未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予乙方收受前，乙方得拒絕接受甲方之傳真方式之交易。
 9. 「全方位理財帳戶」交易系統中所顯示之交易餘額為甲方在乙方之受益權單位數餘額，如有出入以乙方記載或電腦之結存餘額為準。但甲方核對乙方提出之交易記錄不符部份，經乙方查證，確為乙方記載數額或結存餘額有錯誤時，乙方應更正之。
 10. 乙方得因單方之原因不執行任何網際網路或傳真委託。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網際網路或傳真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11. 乙方得委託基金事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或日後乙方隨時通知甲方之其它基金事務代理機構辦理基金各項開戶/申購/買回/轉申購，及其他相關服務作業。
- 十、約定事項：
1. 本約定書任何條文如經法院認定為無效，僅止於該條文無效或無執行力，其他條文效力不受影響，並於履行本約定書時，該無效或無約束力條文視為不存在。
 2. 所有通知事項將依照乙方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於(1)郵寄後第二個營業日(2)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當時生效，乙方毋須於各通知文件上簽署。經由乙方透過網際網路寄送本人之通知或其他聯絡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乙方簽署後送達本人。
- 十一、本約定書取代甲方與乙方間於本約定書簽署前所有就乙方網站服務或傳真交易服務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如本約定書與雙方就申購、請求買回、轉申購本公司系列基金所為約定不一致或有所抵觸時，以本約定書規定優先適用
- 十二、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6 委託代扣款授權書-全國性繳費業務扣款行 (一式二聯)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委託，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應支付予委託單位(以下稱玉山投信)之款項，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申請人所申購本公司系列基金之應付款項，悉依據玉山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為準，並授權由 貴行悉依玉山投信所提供之資料，於扣款轉帳當日逕自申請人於 貴行所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該筆款項轉入本公司系列基金於 貴行開立之各基金專戶，若因發生 貴行因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因申請人約定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自動轉帳申購價款時， 貴行得不進行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結果以報表或電子媒體資料通知玉山投信，同時因上述原因致申請人未支付申購價金者，申請人同意玉山投信得取消該筆交易。
- 玉山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請人對應付玉山投信之申購價金(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有爭議時，均由申請人與玉山投信負責處理，概與 貴行無關。
- 申請人同意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約定帳戶之原留印鑑無誤，授權書轉交玉山投信後通知申請人開始生效。
- 申請人同意與玉山投信約定代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如欲變更帳戶需重填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約定帳戶留存印鑑無誤，授權書轉交玉山投信後通知申請人開始生效，並將原約定代扣款帳戶取消，未通知申請人前皆以原約定代扣款帳戶進行交易；申請人因故必須撤銷委託時，應以書面事先通知貴行。
- 申請人於填寫本授權書前確已詳閱並同意申請人與玉山投信間之「全方位理財帳戶約定書」，本授權書未規定事項悉依據相關金融法令之規定辦理。
- 申請人若新增或修正指定扣款帳號，舊帳戶自玉山投信收件審核無誤後自動更新為新帳戶，並於銀行核印無誤後，始可啟用新指定扣款帳戶。(舊帳戶自變更新帳戶起至新指定扣款帳戶啟用前不得再使用。)
- 填表說明：申請「指定扣款帳戶」服務，請將受益人本人於以下所列之任一指定扣款機構設立之帳戶資料填入下表相關欄位。

✓	受益人姓名	✓	受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申請(扣款)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受益人	申請(扣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若申請本公司「全方位理財帳戶」之指定扣款帳戶，僅限填寫受益人之本人帳戶。										聯絡電話：					
扣款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全方位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不)定額異動：_____										基金		
✓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扣款金融機構、玉山投信各執乙份為憑。此致										玉山投信戶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富邦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企銀 <input type="checkbox"/> 渣打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華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陽信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一信 <input type="checkbox"/> 板信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一信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二信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六信 <input type="checkbox"/> 鹿港信合社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一信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二信 <input type="checkbox"/> 遠東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元大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凱基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星展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國泰世華 <input type="checkbox"/> 瑞興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三信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淡水一信 <input type="checkbox"/> 永豐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安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聯邦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三信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新光 <input type="checkbox"/> 華南銀行										受益人印鑑 (請蓋玉山投信原留印鑑，未成年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信託【僅限定期(不)定額異動】										經辦/核印：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分行，帳號：_____										申請(扣款)人銀行開戶原留印鑑 ✓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農會 / 信合社，帳號：_____															
注意： 依全國性繳費業務扣款平台規定，每一單筆最高扣款金額為新臺幣 500 萬元，每日每一帳戶總扣款(含基金扣款以外任何費用之扣款)金額最高累計扣款限額為新臺幣 3,000 萬元(含)之限制。但各扣款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扣款人申購前應自行與您的扣款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中國信託不受上述全國性繳費業務扣款平台規定限制)													※請二聯皆加蓋印鑑；如銀行開戶原留印鑑為簽名，請二聯均親簽。		
費用類別名稱		費用類別代碼		委託單位名稱				委託單位代碼							
基金扣款		00001		玉山投信				10000816							

本欄由玉山投信審核簽章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對申請人銀行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簽章			
經辦：		異動編號：		經辦：		主管：	

第一聯玉山投信留存

6 委託代扣款授權書-全國性繳費業務扣款行 (一式二聯)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委託，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應支付予委託單位(以下稱玉山投信)之款項，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申請人所申購本公司系列基金之應付款項，悉依據玉山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為準，並授權由 貴行悉依玉山投信所提供之資料，於扣款轉帳當日逕自申請人於 貴行所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該筆款項轉入本公司系列基金於 貴行開立之各基金專戶，若因發生 貴行因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因申請人約定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自動轉帳申購價款時， 貴行得不進行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結果以報表或電子媒體資料通知玉山投信，同時因上述原因致申請人未支付申購價金者，申請人同意玉山投信得取消該筆交易。
- 玉山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請人對應付玉山投信之申購價金(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有爭議時，均由申請人與玉山投信負責處理，概與 貴行無關。
- 申請人同意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約定帳戶之原留印鑑無誤，授權書轉交玉山投信後通知申請人開始生效。
- 申請人同意與玉山投信約定代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如欲變更帳戶需重填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約定帳戶留存印鑑無誤，授權書轉交玉山投信投信後通知申請人開始生效，並將原約定代扣款帳戶取消，未通知申請人前皆以原約定代扣款帳戶進行交易；申請人因故必須撤銷委託時，應以書面事先通知貴行。
- 申請人於填寫本授權書前確已詳閱並同意申請人與玉山投信間之「全方位理財帳戶約定書」，本授權書未規定事項悉依據相關金融法令之規定辦理。
- 申請人若新增或修正指定扣款帳號，舊帳戶自玉山投信收件審核無誤後自動更新為新帳戶，並於銀行核印無誤後，始可啟用新指定扣款帳戶。(舊帳戶自變更新帳戶起至新指定扣款帳戶啟用前不得再使用。)
- 填表說明：申請「指定扣款帳戶」服務，請將受益人本人於以下所列之任一指定扣款機構設立之帳戶資料填入下表相關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益人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扣款)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受益人	申請(扣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若申請本公司「全方位理財帳戶」之指定扣款帳戶，僅限填寫受益人之本人帳戶。										聯絡電話：				
扣款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全方位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不)定額異動：_____										基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扣款金融機構、玉山投信各執乙份為憑。此致										玉山投信戶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富邦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企銀 <input type="checkbox"/> 渣打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華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陽信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一信 <input type="checkbox"/> 板信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一信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二信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六信 <input type="checkbox"/> 鹿港信合社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一信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二信 <input type="checkbox"/> 遠東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元大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凱基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星展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國泰世華 <input type="checkbox"/> 瑞興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三信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淡水一信 <input type="checkbox"/> 永豐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安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聯邦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三信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新光 <input type="checkbox"/> 華南銀行											受益人印鑑 (請蓋玉山投信原留印鑑，未成年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信託【僅限定期(不)定額異動】											經辦/核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分行，帳號：_____										申請(扣款)人銀行開戶原留印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農會 / 信合社，帳號：_____													
注意： 依全國性繳費業務扣款平台規定，每一單筆最高扣款金額為新臺幣 500 萬元，每日每一帳戶總扣款(含基金扣款以外任何費用之扣款)金額最高累計扣款限額為新臺幣 3,000 萬元(含)之限制。但各扣款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扣款人申購前應自行與您的扣款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中國信託不受上述全國性繳費業務扣款平台規定限制)													※請二聯皆加蓋印鑑；如銀行開戶原留印鑑為簽名，請二聯均親簽。	
費用類別名稱		費用類別代碼		委託單位名稱				委託單位代碼						
基金扣款		00001		玉山投信				10000816						

本欄由玉山投信審核簽章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對申請人銀行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簽章			
經辦：	異動編號：		經辦：	主管：			

第二聯金融機構留存

2. 同意於每次股東會後，向本公司更新其具控制權股東之資料，且若因其他原因獲悉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立即通知本公司。
- (註)(1) 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提供據以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
- (2) 若本公司對立書人員控制權之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將可進一步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3) 不適用上開應辨識及確認公司股東或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1. 我國政府機關。
 2. 外國政府機關。
 3.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的基金。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二、投資經驗及投資理財資訊來源

- ✓ 運用之投資工具 (可複選) 股票 基金 不動產 存款 投資型保單
- ✓ 投資理財資訊來源 (可複選) 親友建議 理財專員/金融機構 財經類報紙 綜合類報紙 電視 廣播 網路
 雜誌 自行判斷 其他：(勾選必填) _____

三、受益人投資適性評估【表一】自然人客戶請填寫第 1~12 題；法人客戶請填寫第 6~13 題

風險屬性相關評估項目	選項以及相對應的風險承受度
✓ 1. 您屬於以下哪個年齡層？ (單選) 註：若法定代理人協助未成年子女填寫，此部份請填寫未成年子女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65 歲(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60~6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3) 50~59 歲/未滿 18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 18~2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5) 30~49 歲
✓ 2. 您擁有的投資經驗 (單選) 註：若法定代理人協助未成年子女填寫，此部份請填寫未成年子女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沒有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滿 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3) 1 年(含)以上，未滿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4) 3 年(含)以上，未滿 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5) 5 年(含)以上
✓ 3. 您個人收入當中，通常有多少比例可以用於投資或儲蓄？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於 10% <input type="checkbox"/> (2) 10%(含)以上，低於 20% <input type="checkbox"/> (3) 20%(含)以上，低於 30% <input type="checkbox"/> (4) 30%(含)以上，低於 40% <input type="checkbox"/> (5) 40%(含)以上
✓ 4. 請問您是否有所列情形？ (可複選)	a. 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 b. 年齡 65 歲(含)以上 c. 具有身心障礙證明、獨居 或 照護狀態 d. 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e. 以上皆無 <input type="checkbox"/> (1)符合四項 · <input type="checkbox"/> (2)符合三項 · <input type="checkbox"/> (3)符合二項 · <input type="checkbox"/> (4)符合一項 · <input type="checkbox"/> (5)以上皆無
✓ 5. 所列理財商品，何者價值隨市場漲跌而波動 (可複選)	a. 債券 b. 共同基金 c. 投資型保單 d.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e. 衍生性商品如期貨、選擇權等 <input type="checkbox"/> (1)選 1 項 · <input type="checkbox"/> (2)選 2 項 · <input type="checkbox"/> (3)選 3 項 · <input type="checkbox"/> (4)選 4 項 · <input type="checkbox"/> (5)選 5 項
✓ 6. 投資資金來源？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2) 薪資 / 營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3) 儲蓄 <input type="checkbox"/> (4) 投資收入 / 租金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5) 閒置資金 / 繼承 / 贈與 或 其他
✓ 7. 家庭年收入 / 公司年收入？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50 萬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 50~1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3) 100~3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4) 300~5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5) 500 萬以上

✓ 8. 預估投資金額 (台幣)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100 萬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 100~2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3) 200~5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4) 500~10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0 萬以上
✓ 9. 投資理財之主要目的?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追求資產保值 <input type="checkbox"/> (2) 退休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3) 子女教育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4) 短期投資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5) 追求高投資報酬
✓ 10. 您過去的投資經驗中，最主要投資的金融商品為何?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RP、銀行存款、定存、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內債券型基金、海外投資等級公司債基金、成熟國家公債基金、全球債券型基金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3)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平衡型基金、組合型基金、全球一般股票型基金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4) 全球股票型基金、已開發之單一國家或區域型股票基金、亞洲或大中華之區域型股票基金、國內一般股票型/價值型股票型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5) 新興市場之單一國家或區域型股票基金、產業類股票基金、台灣中小型股或店頭市場基金、期貨/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
✓ 11. 投資經過一段時間後，資產的市值可能會上升或下降，您認為投資一年內之可接受的價格波動範圍?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介於-5%與+5%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2) 介於-10%與+10%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3) 介於-15%與+15%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4) 介於-20%與+20%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5) 正負 20%以上
✓ 12. 基金投資之收益或虧損對基本生活需求/公司財務調度之影響程度?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影響甚鉅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大程度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中等程度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小程度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5) 影響甚微
13. 【本項僅需法人客戶填寫】 基金投資資產一年內另有其他用途之可能性?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極高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 <input type="checkbox"/> (4) 低 <input type="checkbox"/> (5) 極低

四、【表二】年滿 65 歲高齡金融消費者風險承受度評估項目，未滿 65 歲者不需填寫

風險屬性相關評估項目	選項以及相對應的風險承受度
1. 生活自理狀態為何?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目前需要「社會輔助照護措施」(如社工或長照機構照護員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具備「獨自處理日常生活事務」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體狀況尚可，經常需要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4) 身體狀況尚佳，偶爾需要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5) 身體狀況良好，具生活自主能力
2. 那種說法最能描述您的財務狀況?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我的收入與資產小於我的支出與負債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的收入與資產幾乎等於我的支出與負債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的收入與資產微幅超出我的支出與負債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的收入與資產超過我的支出與負債且有一定剩餘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的收入與資產超過我的支出與負債且有大量剩餘
3. 何者最能描述您的理財知識與基金投資情境?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完全不了解，但有興趣進一步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2) 知識和理解甚少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基本的知識和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相當的知識和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5) 有豐富的知識和理解

本人確認以自身真實情況進行上述風險屬性項目評估，且同意玉山投信依所留存之通訊方式 (優先順序：1.email 2.簡訊或電話) 通知及確認風險屬性結果，並充分瞭解自身風險承受度與適合申購之基金。

* 提醒您：尚未確認風險屬性評估結果前，僅得申購最低風險承受度客戶之基金(RR1~RR2)。

五、風險屬性評估結果

投資人風險屬性類型	風險屬性說明	適合投資之基金類型
保守型	風險承受度低，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	適合本公司風險等級為 RR1~RR2 之基金
穩健型	風險承受度中，兼顧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	適合本公司風險等級為 RR1~RR3 之基金
積極型	風險承受度高，以追求資本利得為目標	適合本公司各基金

【基金投資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一)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成本與損失、法令變動、貨幣管制、流動性不足等風險。
 - (二)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三) 匯率風險：海外型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海外型基金可能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部份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可能採取外匯管制措施，亦會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變化，甚至基金將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配息政策可能會影響涉及本金支出。
- 六、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七、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八、台端應遵守各相關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交易規定與限制，包括短線交易之限制與買回相關規定。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 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本公司理財中心(02)8172-5588

請問您是否符合下列任一身分：

於【表二】任一題有勾選(1)或(2)者、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含)以下、領有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若您具有上述任一身分，請填附「自主申購聲明書」，並請勾選下列聲明：

本人 願意 不願意 (具有上述身分卻未勾選，則視為不願意) 聲明已充分瞭解玉山投信旗下各基金之金融商品相關風險，本人已充分考量自身情況與申購產品之需求關係，並同意承擔申購基金後所產生之一切投資風險及結果。*提醒您：您選擇不願意，本公司將主動調整你的投資屬性為保守型 / 低波動承受型。

貼心提醒：為確認投資人填表內容係出自其本意，本「評估調查表」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蓋上原留印鑑。

欲瞭解本公司旗下各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請參閱「玉山投信旗下基金風險等級分類一覽表」

受益人確認簽章

本人已確認「客戶投資適性評估調查暨基金投資風險預告書」係依本人意願親自填寫，未受推介之業務人員不當引導及辦理評估作業。



請蓋受益人開戶印鑑：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請分別加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印鑑。

【*首次開戶適用*】(如未勾選將視為無介紹人)

是否經由本公司以外之他人推介開戶： 是 (介紹人姓名：_____，國籍：_____); 否

主管/覆核	經辦	評估人員	經手業務人員 / 送件單位(銷售機構)	收件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親見客戶填寫者，請勾選	

(由收件人/送件單位填寫) 【*首次開戶適用*】是否為跨區開戶：

是 (請勾選原因： 客戶親友介紹 業務人員跨區拜訪 客戶於戶籍地開戶 其他：_____); 否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自主申購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茲聲明本人係主動要求貴公司提供基金商品資訊，貴公司並無主動推介之情事，且已由貴公司銷售人員充分說明及揭露後，本人已充分瞭解於貴公司所評估之風險屬性評估結果、可承受風險程度以及適合投資之基金風險等級，倘日後本人所申購玉山投信系列基金發生任何風險並因此造成損失，將完全由本人自行承擔，絕無異議。

此致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原留印鑑

立聲明書人(即受益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FATCA 聲明書暨 CRS 自我證明表【適用自然人】

客戶須知：填寫本表格前，請務必先閱讀。

-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案」(以下簡稱FATCA)，於西元2014年7月1日起開始正式進行相關措施以符合FATCA。本公司另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CRS)，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並於西元2019年1月1日起開始正式進行相關措施以符合CRS。
- 為遵循FATCA及CRS，請您依序填寫本文件之題目，以辨識您是否為美國稅務居民或其他國家之稅務居民，以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用途。若您屬美國稅務居民，本公司將依美國國稅局要求，將您相關資訊轉交予美國國稅局。若您屬其他應申報國家稅務居民，本公司將依我國主管機關要求，將您相關資訊轉交予我國主管機關，我國主管機關會將資料轉交至您所屬稅務居民國之稅務機關。如帳戶持有人為獨資資本主，請填寫本表。
- 如果您對您的稅務居民身分定義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您的稅務顧問或從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自動訊息交換網站 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獲取更多有關信息。

※ 請問您是否具有除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或指標？

否 (請於本表下方簽署後即完成此文件) 是 (請續填下表問題)

第一部份：具有美國稅務居民身分或指標。完成勾選後請續填第二部分。

美國公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過居留測試之美國稅務居民(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持有美國永久居民身分證(綠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註1:係指在美國工作/居住，本年度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31天，且(本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 + 去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3 + 前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6) ≥183天者，即為美國稅務居民。

第二部份：具有除美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民身分

稅務居住國家或地區*	是否有稅務居住國家或地區之稅務識別碼	
	是 (請提供稅務識別碼TIN)	否 (請勾選理由A、B或C。理由B須說明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之原因)
1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理由B無法取得原因: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理由B無法取得原因: _____
理由A -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務識別碼		
理由B -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請說明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原因		
理由C - 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務識別碼，毋須提供稅務識別碼		
* 若稅務居住國家或地區超過二個，請自行影印本表使用		
英文姓名 (僅提供稅務居民身分變動者使用)		
現行居住地址 (僅提供稅務居民身分變動者使用)	※請以英文書寫	

受益人在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投信)所登記的個人或法人基本資料，應以本次開戶所填的申請表資料為準；受益人確認於申請表所提供資訊正確無誤，並同意由玉山投信自動更新受益人原於玉山投信登記之相關資料。

倘受益人所提資訊或文件內容不正確、不完整、非最新資訊、或所提供資訊有所異動，致使玉山投信無法據以評估是否得以遵循以符合適用規範者，受益人同意玉山投信得依其判斷視受益人為不合作帳戶或無資訊帳戶，並據以採取相應之後續行動，以確保玉山投信符合應遵循事項。前開所述適用規範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稅法含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ATCA)、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中華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或其他司法管轄權所在地為遵循該法所簽訂與頒布之協議、或規範。

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受益人承諾所提供資料如有變更，會於30日內主動通知玉山投信。

✓ 受益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 _____

法定代理人(1):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法定代理人(2):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 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請分別加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印鑑
 ✓

5 「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風險預告書」

台端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 一、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亦然。
- 三、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匯率風險：台端以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時，需自行承擔新臺幣兌換外幣之匯率風險，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轉換回新臺幣時亦自行承擔匯率風險，當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台端將承受匯兌損失。
- 五、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六、若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配息政策可能會影響涉及本金支出。
- 七、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境內基金最高投資比率上限請詳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八、請台端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查詢。
(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

本人(投資人) _____，身分證字號： _____

對上述相關風險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本聲明書同時適用嗣後本人於本類基金之所有投資。

此致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原留印鑑：_____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請分別加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印鑑。

戶號：_____

 新戶 舊戶 (此約定書經核原留印鑑無誤後，本公司自動將您原留玉山投信之相關申請資料更新成此表單內容)

 Email：_____

「境外基金全方位理財帳戶」服務執行委託時間如下，如逾下述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指示：

- (1) 以自行匯款或 ATM 轉帳方式給付申購價金者，為週一至週五當日下午二時 (不含) 以前；
- (2) 由指定銀行扣款方式給付申購價金者，為週一至週五當日中午十二時(不含)以前；
- (3) 執行買回交易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當日下午二時 (不含) 以前。

立約定書人申請於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玉山投信) 開立並使用「境外基金全方位理財帳戶」，茲同意簽署並遵守下列條件及條款：(空白部分請劃線刪除,以確保權益)

一、「境外基金全方位理財帳戶」服務項目同意條款：

「境外基金全方位理財帳戶」提供您可以同時使用網際網路、傳真及其他經證期會核准之電子網路通訊媒體等系統之全方位理財服務，但為保障您個人的權益及考量個人隱私的安全性，您可以同時啟用全部功能，或者若需消除其中一項功能者，請於該(V)處劃線刪除。

(V)傳真 (V)網際網路 (未填 Email 者，無法使用此功能)

二、立約定書人同意依照本開戶約定書以下所約定之條款，就以下指定帳戶向玉山投信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事宜。

三、指定扣款帳戶：本帳戶為申購境外基金時指定扣款轉帳之受益人本人帳戶，填寫本欄時請一併填寫「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	台幣	集保款項收付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華南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台新國際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永豐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信託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富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國泰世華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限用「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郵局專用)」表單】	分行
		全國性繳費業務扣款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企銀 <input type="checkbox"/> 渣打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瑞興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華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新光 <input type="checkbox"/> 安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陽信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一信 <input type="checkbox"/> 板信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一信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二信 <input type="checkbox"/> 三信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六信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一信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二信 <input type="checkbox"/> 聯邦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遠東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元大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鹿港信合社 <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凱基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星展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三信 注意：選擇上述銀行，每單筆扣款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每日每一帳戶總扣款 (含基金扣款以外任何費用之扣款) 金額最高累計扣款限額為新臺幣 3,000 萬元(含)之限制。	分行
✓	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華南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台新國際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永豐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信託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富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國泰世華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銀行	分行

※ 指定扣款帳戶：每一幣別限填一個銀行帳戶(即每個人最多只能指定台幣、外幣各一戶)；並依幣別將扣款授權帳號資料填寫於「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一式二聯)，由本公司將資料轉送集保結算所處理後續核印作業。

四、買回交易價金匯款指定帳戶：買回款項限制匯入下列以受益人本人名義開立之指定帳戶，為確保個人權益，請至少填寫一個買回交易價金匯款指定帳戶。

● 約定之指定銀行帳戶請將存摺封面影本(需具存款人帳號及姓名)浮貼於本頁下方。

✓	台幣帳戶	銀行或郵局	分行	帳號	
✓	外幣帳戶	銀行	分行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外幣 / 幣別：_____ SWIFT Code _____			

立約定書人應留存印鑑於右列欄位，並謹此聲明已閱讀及明白下述「境外基金全方位理財帳戶」約定條款之內容，並同意受到該等條款的約束及享有「境外基金全方位理財帳戶」其他新增服務項目之權利。

此 致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
 受益人名稱中文 _____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_____

受益人名稱英文(請務必填寫) _____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1)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2)：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約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由玉山投信填寫：

玉山投信核印：

服務單位	主管：	經辦：	申請部門	業務人員或經辦：
------	-----	-----	------	----------

指定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境外基金全方位理財帳戶」約定條款：

- 一、茲為規範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甲方）透過「境外基金全方位理財帳戶」開戶約定書向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作業，特訂定本約定書，明訂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資遵守。甲方不得轉讓本約定書所定權利義務予任何第三人。
- 二、法令依據：
 1. 本約定書係以提供甲方網際網路及傳真交易管道，以利境外基金交易之進行為目的，甲乙雙方進行交易應以本約定書之約定進行，有任何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令、交易標之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最近的公開說明書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為權利義務之準據。
 2. 網際網路交易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制定之「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境外基金電子交易約定書範本」制定，有關使用細節請參考乙方之最新作業流程辦理。
 3. 本約定書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電子交易服務」：指乙方依本約定書所定之方式，經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甲方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
 - 「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轉申購、買回乙方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
 - 「登入帳號及密碼」：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定用於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 「電子交易流程」：指乙方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
 - 「交易帳戶」：指甲方依本約定書第三條所開立並維持之銀行帳戶。
 - 「營業日」：指乙方配合主管機關及交易標的信託契約定義之有效工作日。交易遇到非營業日，遞延至最近之營業日辦理。
- 三、受理開戶程序：
 1. 甲方於開戶時應填寫印鑑卡或相關資料，並核對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並簽署本約定書。
 2. 甲方於辦理開戶時，須事先以書面指定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將來請求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做選擇或以甲方本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支付買回價金。
 3. 如甲方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甲方應事先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後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 四、交易指示及計價基準：
 1. 甲方申請電子交易服務，於取得使用權限後，須本人親自使用專屬密碼，通過身分證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指示。甲方有義務妥善保管該密碼。
 2. 甲方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乙方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乙方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於其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3. 甲方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乙方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4. 計價基準：
 - (1) 甲方以電子交易委託方式申購乙方所代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時，應俟乙方確認其中購款項已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帳戶後始完成申購手續。乙方將依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所指定之基金淨值計算日，計算甲方之基金股份或單位數。
 - (2) 甲方請求買回乙方所代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時，甲方應就該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定每營業日截止時間內向乙方提出並送達買回之請求。境外基金機構將依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定之買回給付時間內計算甲方之買回價格，並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甲方之交易帳戶。甲方申請基金轉換時，則以上述買回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計算其轉換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
- 五、交易指示之執行與確認：

甲方使用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乙方，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1. 於乙方營業日二十四小時內，甲方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
 2. 甲方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甲方所作之指示或彼此歧異。
 3. 甲方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4. 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產生之問題。
- 六、交易限制：

除法令變更外，甲方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均各以相當於新台幣 3,000 萬元或等值外幣為上限，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甲方為電子交易委託前最近公告之境外基金淨值及匯率為準。如甲方違反前述金額限制，乙方將不予受理。但屬轉換交易者，及採 CA 憑證方式與甲方進行電子交易者，得不受上述交易金額規定之限制。另透過全國性繳費業務扣款平台每日單筆扣款不得超過新台幣 500 萬元，每日每一帳戶總扣款(含基金扣款以外任何費用之扣款)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3,000 萬元之限制。
- 七、密碼：

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作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 八、資料之通知與送達：
 1. 所有通知事項，依乙方系列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2. 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
 - (1) 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2) 經由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3. 乙方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乙方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乙方簽署。
 4. 乙方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之正確帳載為準。
- 九、甲方資料之處理與保護：

甲方同意乙方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該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甲方之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乙方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受乙方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 十、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
 1. 甲方不得竊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乙方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
 2. 乙方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 十一、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1. 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2. 甲方同意電子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甲方同意如電子交易系統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甲方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甲方如於乙方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乙方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
 3.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4. 甲方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上之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乙方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乙方。
- 十二、交易紀錄：

甲方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乙方得自動監測或紀錄甲方與乙方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 十三、基金交易之修改/查詢/取消/不可否認性：
 1. 基金交易經確認後進入「境外基金全方位理財帳戶」系統，在該營業日之有效交易時間內，甲方須依原交易系統進行修改或取消交易。
 2. 基金交易在該營業日之有效交易時間後，甲方即無法透過「境外基金全方位理財帳戶」交易系統再做任何修改或取消交易。
 3. 如須查詢，甲方可透過原交易系統做各項交易之查詢。
 4. 經「境外基金全方位理財帳戶」正常程序完成之交易，係經甲方輸入使用者識別碼號碼與密碼並確認後始得以執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否認交易之有效性。
 5. 甲方使用「境外基金全方位理財帳戶」方式進行基金交易，但未依約定繳足申購款項及費用或繳回受益憑證者，則乙方有權認定該筆交易不成立，並且得停止甲方繼續使用「境外基金全方位理財帳戶」之權利。
- 十四、約定書資料之變更：

開戶後，甲方遇有下列基本資料變更之需要，應即填列乙方提供之書面變更申請書，送交乙方，且以正本送達乙方核對無誤為生效要件：

 - (1) 印鑑之異動；(2) 買回價款匯款帳戶之異動；(3) 受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變更。
 2. 指定扣款帳戶之異動只須填寫「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一式二聯)。
 3. 非上述事項之變更，甲方得逕以傳真、網路方式辦理。
- 十五、權利義務之轉讓：

甲方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 十六、未盡事宜：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份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需重新簽署。
- 十七、合約之終止：

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電子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 十八、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受益人向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玉山投信」)申購/買回/轉換其總代理之各境外基金等相關事宜，茲同意下列條款及條件並授權玉山投信依下列約定事項為行為：

1. 本受益人謹此聲明其不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即綠卡持有人)之身份，亦非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之利益申購本公司基金。
2. 本受益人於申請書中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已詳實填寫並確認無誤，將成為本受益人日後所有交易之依據，玉山投信得依據資料傳真並寄發交易記錄。日後若有本受益人之資料有任何異動，應主動向玉山投信辦理變更。
3. 本受益人如欲變更原登記之客戶資料應以書面為之，並於玉山投信收到書面通知且辦妥電腦登錄資料變更後，始生效力。
4. 本受益人可以申請部分買回，但買回之單位數或金額，應符合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最低買回單位數」及「最低持有金額」。若未符合上述規定，則玉山投信有權要求本受益人買回全部單位數或要求轉換為其他子基金，以消除違反「最低買回單位數」、「最低持有金額」規定之情形。
5. 本受益人若欲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受益權單位時，應先簽署受益人傳真交易約定書，否則玉山投信得拒絕以傳真文件進行交易。
6. 本受益人同意，若「境外基金申購/買回/轉換申請書」及申購款項未於規定之時間內送達玉山投信或將申購款項匯達指定帳戶，則均一律視為次一營業日收件。
7. 因通訊斷線、天然災害或非可歸責於玉山投信之不可抗力事由，所導致傳輸或委託申購、委託買回、執行之延遲，玉山投信不負任何責任；且原交易委託內容，對本受益人仍具效力。
8. 玉山投信將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完成與基金交易帳戶有關之委託申購及委託買回，但玉山投信有拒絕接受任何委託申購及委託買回之全部或部分之絕對裁量權，且不必說明原因之義務。
9. 因玉山投信無法控制之情況或環境，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相關主管機關限制、交易停止、電力或通訊中斷或設備斷線、電話或聯絡障礙、未授權使用、竊盜、戰爭(無論是否宣戰)、惡劣氣候、地震及暴動等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延遲履行或無法履行所致本受益人所受損害，玉山投信及其主管、職員、受僱人或銷售機構，皆不負責任。
10. 本受益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玉山投信終止本同意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任何已進行之交易，皆不受影響，已生權利或義務，亦不受任何影響。
11. 本同意書任何條文如經有權轄權之法院或主管機關認定為無效或無拘束力，僅止於該條文無效或無拘束力，其他條文效力不受影響，並於履行本同意書時，該無效或無拘束力條文視為不存在。
12. 本受益人承諾並同意本同意書將規範雙方及本同意書所涉一切事宜。為免滋生疑義，如本同意書與相關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不一致或有所抵觸時，以相關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為準。本同意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並依其解釋。關於本同意書之一切訴訟，應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非專屬之第一審管轄法院。
13. 本受益人已接獲及閱讀，並瞭解相關境外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承諾接受該等文件中所載之條款及限制所約束，且充分瞭解並接受任何因投資而產生之風險。
14. 本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玉山投信得為洗錢防制之目的，將本受益人所提供之任何資料及交易資料提供予相關境外基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管機構、過戶代理機構及/或其他服務提供者及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相關主管機關。
15. 本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玉山投信得依其裁量，修訂或更改任何或全部條款，但必須在合理的情況下儘速將有關的修訂或更改通知本受益人。

其他約定條款：

本受益人同意以玉山投信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並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轉換之資料移轉、款項撥付等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本受益人同意境外基金款項收付作業，除以下約定外，並應遵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
2. 本受益人同意將申購款項匯予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或於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扣款行)開戶辦理扣款事宜；其買回、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並同意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匯至本受益人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3. 繳款方式：
 - (1) 本受益人同意應於單筆匯款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以本受益人名義於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
 - (2) 本受益人同意應於每次單筆匯款申購境外基金時提交有關匯款收據予玉山投信核對，並瞭解本項申購須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及申購資料相符後，始能提供予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對於單筆匯款申購款項未能於申購日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4. NAV 之計算：有關本受益人申購之境外基金 NAV 之計算，本受益人同意依境外基金機構規定辦理。
5. 約定留存帳戶及匯費負擔：本受益人同意於辦理申購前，約定留存本人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俾供集保結算所辦理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銷售不成立及本受益人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上述匯款相關費用，本受益人同意負擔，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本受益人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本受益人同意暫不予匯款，併本受益人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6. 貨幣種類：
 - (1) 本受益人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他種境外基金後，仍以新台幣支付。
 - (2) 本受益人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如本受益人將基金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7. 結匯授權：本受益人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孳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8. 個資法授權：本受益人同意玉山投信及集保結算所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玉山投信及集保結算所取得執照之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為本受益人之利益於特定目的範圍外，對本受益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

此致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立約定書人(受益人原留印鑑)：_____

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請分別加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印鑑

✓ 身分證 / 統一編號：_____

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申購人)茲授權 貴行於申購人以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下統稱為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基金時,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扣款轉帳相關作業:

1. 申購人同意悉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購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購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購人於 貴行開設之帳戶(以下稱扣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於 貴行開設之款項收付專戶(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2. 若因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申購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購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購人不得向 貴行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但該障礙事由係因 貴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3.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4. 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購作業。
5. 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之申購款項有疑問時,由申購人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6. 申購人於同一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購款項扣款轉帳時,同意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購人絕無異議。
7.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8. 申購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此致 銀行

✓	申購人姓名	申購帳號	機構代碼	流水號及檢查碼
✓	帳戶幣別 (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及外幣	✓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扣款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 銀行帳號(請靠左填寫)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		
✓	覆核:		經辦/核印:	
		核印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small>* 銀行以電子方式通知集保結算所核印結果者,如通知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購人權益時,概由扣款銀行負責</small>		
		本欄由銷售機構填寫		
		覆核:		經辦: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 扣款銀行留存(第二聯銷售機構)

1093 106.06.(版)

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申購人)茲授權 貴行於申購人以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下統稱為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基金時,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扣款轉帳相關作業:

1. 申購人同意悉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購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購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購人於 貴行開設之帳戶(以下稱扣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於 貴行開設之款項收付專戶(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2. 若因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申購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購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購人不得向 貴行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但該障礙事由係因 貴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3.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4. 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購作業。
5. 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之申購款項有疑問時,由申購人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6. 申購人於同一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購款項扣款轉帳時,同意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購人絕無異議。
7.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8. 申購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此致 銀行

✓	申購人姓名	申購帳號	機構代碼	流水號及檢查碼
✓	帳戶幣別 (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及外幣	✓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扣款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 銀行帳號(請靠左填寫)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		
✓	覆核：		經辦/核印：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small>* 銀行以電子方式通知集保結算所核印結果者,如通知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購人權益時,概由扣款銀行負責</small>		
		本欄由銷售機構填寫		
		覆核：		經辦：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 銷售機構留存(第一聯扣款銀行)

1093 106.06.(版)

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 委託 終止 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應支付予委託單位之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1. 申請人(以下稱申購人)以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下統稱為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基金時，有關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之扣款轉帳作業，申購人同意悉以委託單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購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至貴行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購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購人於貴行開設之帳戶(以下稱扣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2. 申購人同意辦理本件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時，集保結算所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轉交貴行辦理。若因全國性繳費(稅)、貴行及帳務代理銀行等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申購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購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購人不得向貴行、帳務代理銀行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
 3.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4. 本授權書經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購作業。
 5. 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之申購款項有疑問時，由申購人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概與貴行無涉。
 6. 申購人於同一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購款項扣款轉帳時，同意由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購人絕無異議。
 7.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8. 申購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9. 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扣款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10. 貴行如與集保結算所簽約成為款項收付銀行者，申購人同意貴行扣款作業得不經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改按款項收付銀行自行扣款方式辦理。
-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扣款銀行及銷售機構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銀行

✓	申購人姓名	申購帳號	機構代碼	流水號及檢查碼
	帳戶幣別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新臺幣			
✓	扣款銀行	✓ 銀行帳號 (請靠左填寫)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	
	名稱	名稱	覆核： 經辦/核印：	
	代碼	代碼		
	基金扣款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00001	10000951	*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扣款帳戶之核印結果，以扣款行回覆集保結算所之電子檔為主。若電子檔之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購人權益，概由扣款行負責。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本欄由銷售機構填寫	
✓			覆核： 經辦：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帳務代理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1096 106.06.(版)

第一聯 扣款銀行留存(第二聯銷售機構)

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 委託 終止 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應支付予委託單位之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1. 申請人(以下稱申購人)以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下統稱為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基金時，有關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之扣款轉帳作業，申購人同意悉以委託單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購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至貴行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購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購人於貴行開設之帳戶(以下稱扣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2. 申購人同意辦理本件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時，集保結算所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轉交貴行辦理。若因全國性繳費(稅)、貴行及帳務代理銀行等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申購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購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購人不得向貴行、帳務代理銀行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
 3.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4. 本授權書經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購作業。
 5. 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之申購款項有疑問時，由申購人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概與貴行無涉。
 6. 申購人於同一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購款項扣款轉帳時，同意由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購人絕無異議。
 7.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8. 申購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9. 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扣款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10. 貴行如與集保結算所簽約成為款項收付銀行者，申購人同意貴行扣款作業得不經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改按款項收付銀行自行扣款方式辦理。
-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扣款銀行及銷售機構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銀行

✓	申購人姓名	申購帳號	機構代碼	流水號及檢查碼
	帳戶幣別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新臺幣			
✓	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 銀行帳號 (請靠左填寫)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	
	名稱	名稱	覆核： 經辦/核印：	
	代碼	代碼		
	基金扣款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00001	10000951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扣款帳戶之核印結果，以扣款行回覆集保結算所之電子檔為主。若電子檔之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購人權益，概由扣款行負責。	
			本欄由銷售機構填寫	
			覆核： 經辦：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帳務代理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1096 106.06.(版)

第二聯 銷售機構留存(第一聯扣款銀行)